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决定将“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10.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4,84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68,895.8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471,104.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324 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2 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31,500.00	11,000.00	11,000.00	2019 年 10 月
2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43,549.00	33,547.11	16,135.61	2022 年 12 月[注]
合计		75,049.00	44,547.11	27,135.61	-

注：上述表格中“2 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前次延期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定的 2022 年 4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本次延期的主要原因自“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前次延期以来，公司一直就前次延期事项中所涉及的高压铁塔移位事项与相关政府单位、电力公司进行着积极协调。但由于高压铁塔移位的前期准备工作以及相关手续办理等情况较为复杂，办理周期长，导致高压铁塔移位事项比预计时间有所延后，因此造成该项目的建设进度比预计进度滞后。截至目前，公司已就高压铁塔移位事项进行备案，并将高压铁塔移位的实施工作委托给宁波送变电建设有限公司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二)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四、募投项目拟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的决定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甬兴证券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